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昆山市玉山镇建设管理所）的（昆山高新区元丰路南侧地块清挖物处置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昆山高新区元丰路南侧地块清挖物处置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4046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97.6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9月14日